2024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

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民政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71号）下达我县提档升级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能力项目资金176万元，完成110张床位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米易县民政局关于拨付提档升级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能力项目资金的请示》（米民政〔2024〕5号）向县政府请示，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核拨资金176万元用于米易县西部普威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下达我县176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176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主要用于米易县西部普威中心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8〕30号）《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21〕102号）《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系列操作性文件，对彩票公益金进行规范管理。

**二是**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相关办法，在收到项目资金时，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拨付资金，经县政府同意后由财政下达资金指标。

**三是**督促各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及时，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及《四川省财政厅省民政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71号）精神，坚持福利彩票公益性、必要性、透明性原则，突出支持重点项目，统筹规划原则，下达中央福彩金共176万元，支付17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110张。

2.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100%。

3.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4年度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表》和《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向上级报送，届时将依照规定在我局官网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的广泛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米易县民政局

 2025年2月26日